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 建議修訂

本公告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GEM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乃透過(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令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納入該等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底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鄧瑞文女士及吳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